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全资孙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89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0.90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5.25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6.89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35.69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1.20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

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编号为（2025）广银广州分营授字第 031 号的《授信协议书》及其修改或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 1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公司保证函》，为佳都电子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83,145.29 万元、总负债 643,36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0,416.9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9,043.3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68,408.15 万元、营业利润 18,770.06 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02.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22,618.29 万元、总负债 678,226.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70,417.7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8,99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2,462.59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54,814.74 万元、营业利润 3,52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16.02 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佳都电子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主要业务为从事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5,185.48 万元、总负债 213,111.4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773.3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2,074.0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5,132.63 万元、营业利润 560.37 万元、净利润 380.7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4,574.74 万元、总负债 212,297.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2,094.64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净资产 12,277.67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9,869.61 万元、营业利润 280.69 万元、净利润 183.16 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801 房自编 180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佳都技术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266.18 万元、总负债 147,085.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7,085.6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6,180.5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7,702.55 万元、营业利润 658.47 万元、净利润 581.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7,648.35 万元、总负债 141,629.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1,629.9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万元，净资产 16,018.36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50,424.39 万元、营业利润-216.58 万元、净利润-162.2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 2 亿元。佳都智通可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佳都电子、佳都技术可用额度均不超过 1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主协议（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

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或在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本保证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之日提前到期，且该等情形下该日将视作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0.9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5.2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6.8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35.69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1.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5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广州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佳都电子、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关于佳都电子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